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

中国检察制度 法令规范解读

闵 钊 谢如程 薛伟宏◎编著

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检察工作服务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

中国检察出版社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

D926.5
101

中国检察制度 法令规范解读

闵 钊 谢如程 薛伟宏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制度法令规范解读/闵钊, 谢如程, 薛伟宏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02 - 0547 - 7

I. ①中… II. ①闵… ②谢… ③薛… III. ①检察机关 - 司法制
度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073 号

中国检察制度 法令规范解读

闵 钊 谢如程 薛伟宏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6 开

印 张: 31.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1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47 - 7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胡泽君

委 员	邱学强	朱孝清	孙 谦	姜建初
	张常韧	柯汉民	莫文秀	李如林
	童建明	杨振江		

主 编 孙 谦

副主编	胡卫列	阮丹生	王松苗	闵 钊
-----	-----	-----	-----	-----

序 言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

八十年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作为革命政权的组成部分也随之建立，从此，人民检察事业开始了光辉曲折的发展历程。

八十年来，人民检察事业历经风雨，跌宕起伏，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道路。在中央苏区，人民检察诞生之初，就把打击犯罪、惩治反革命作为重要任务，捍卫了新生革命政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检察机关把镇压汉奸反动派和保护人民利益作为中心任务，努力维护解放区的生产生活秩序，为保卫和巩固新生民主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检察在各地的实践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检察机关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改造、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重大活动中，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加强新

中国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一府两院”的国家机构体系，检察机关在宪政体制上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明确。“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遭遇严重挫折和损失，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检察机关被撤销，人民检察制度遭受空前的劫难和中断。1978年《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随后全国各地的检察机关也逐步建立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检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揭开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崭新的一页。各级检察机关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积极主动，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卓有成效，检察工作的法律监督属性更加凸显，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不断强化，深化检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队伍整体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基层基础工作得到明显加强，谱写了人民检察事业新的篇章。

八十年波澜壮阔，八十年步履铿锵。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我们必须认识到，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检察工作服务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检察工作迈出的前进步伐、取得的光辉业绩，无不倾注着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关心和爱护。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挥着积极作用。人民检察史将永远铭记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人民检察事业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

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我们必须认识到，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我国检察理论走过了曲折发展的道路，获得了丰硕的成果，也留下了许多经验和教训。人民检

察的实践表明，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顺应社会的发展规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才更具生命力，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

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我们必须认识到，人民检察的发展历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人民检察走过的光辉曲折的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国情，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实践成功经验，借鉴其他国家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表现了发展体系的开放性，发展思路的科学性，体系内容的合理性。这是检察发展历史的艰难与正确的选择，表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它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适应，坚持检察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坚持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坚持发挥人民参与和监督司法的作用，具有真正的人民性；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法律的形态确立，以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使命，以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性质、职权、组织体系和行使职权的程序为基本内容，具有严格的法律性。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有机统一，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无可比拟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并出版的。这套丛书，以开阔的视野，形式多样的题材，全方位、全景式地回顾了人民检察八十年光辉灿烂的伟大历程，集中展现了人民检察事业的辉煌成就。丛书探寻了中央苏区检察制度的诞生及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初创与发展，总结了人民检察制度发展的内在规律；丛书用大量珍贵的图片照片，还原了历史长河中的重要人物、重大事件，为检察后人了解、学习

检察历史提供了难得的素材；丛书也以史学的严谨、文学的笔触，记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十七位卸任副检察长的工作生涯，再现了历代检察人对伟大祖国的忠诚、对检察事业殚精竭虑、鞠躬尽瘁的人生境界；丛书也从新闻影视的角度，触摸和回放历史，解读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缅怀了检察先辈们的丰功伟绩，盘点了人民检察事业的挫折与经验；丛书用严谨的学术思维，梳理了人民检察发展中的规范、律令，为进一步研究探索检察制度和检察历史提供了鲜活资料。这套丛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融思想性、历史性、学术性为一炉，集宣传性、资料性、可读性为一体，既有对人民检察事业八十年辉煌成就的集中展现，又有对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启迪和展望，是检察历史研究、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文化研究的又一重大成果，更是广大检察人员宝贵的精神食粮。

今天，我们重温人民检察八十年的光辉历程，回顾人民检察诞生以来的曲折经历，梳理人民检察的发展脉络，总结人民检察的经验教训，就是为了铭记过去和历史，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传承优秀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激发广大检察人员对检察历史、检察事业的认同与热爱，增强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体制优越性的认识，更进一步地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2011年9月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曹建明 1

第一编 清末检察制度法令规范

1

1. 黑龙江裁判处章程 6
2.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9
3. 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 18
4. 法部奏酌拟司法权限折 (并清单) 20
5. 大理院奏厘定司法权限折 (并清单按语) 22
6. 法部大理院会奏遵旨和衷妥议部院权限折 (并清单) 24
7. 大理院官制清单 26
8.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29
9. 提法司办事划一章程 37
10. 拟定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编制大纲
(十二条) 40
11. 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厅筹办事宜 (四款) 42
12. 法院编制法 45
13. 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 56
14. 司法区域划分暂行章程 59

15. 行政官不得侵越司法权限文	62
16. 法部通行直省司法行政各官厅互相行文公式	65
17. 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67
18. 宗室觉罗诉讼章程	79
19. 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91
20. 法官分发章程	97
21. 法部奏定京外各级审判厅及检察厅办事章程	102
22. 上海地方检察厅专则	109
23. 上海地方检察厅驻厅司法警察规则	115
24. 上海地方检察厅收状处规则	119
25. 上海地方检察厅典簿所专则	123
26. 直隶省各级检察厅办事规则	127
27. 检察官服务规则（四川）	139
28. 奉天高等审判检察厅附设律学课程简章	142
29. 奉天省审检讲演会简章	144
30. 奉天省高等审判检察厅附设浅学会简章	147
31. 法部奏颁修正承发吏职务章程	149
32. 法部拟定颁行庭丁职务章程	153
33. 邮传部厘定邮政扣押人犯信件章程	156
34. 贵州高等地方审判检察厅官员实行稽查职务规则	158
35. 官吏犯法应视情事不同分由审判厅或行政衙门受理以清行政司法权限片	161

第二编 中华民国检察制度法令规范 163

一、北京政府时期	183
1. 上海县地方审判检察厅民刑诉讼章程	183
2. 刑事案件须照检察制度各节办理通令	185
3. 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	186
4. 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	188

5. 审检厅处理简易案件暂行细则	191
6. 增定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193
7. 监狱官制	195
8.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诉讼律	197
9. 民事审判中发现刑事犯应通知检察厅飭	199
10. 京师地方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	201
11. 京师高等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	227
12. 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规则	243
13. 东省特别区域法院编制条例	255
14. 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	257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263
1. 裁撤各级检察厅并改定检察长名称令	263
2. 裁撤检察机关改定法院名称延期实行呈	264
3. 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266
4. 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269
5. 刑事诉讼法	271
6. 最高法院组织法	289
7. 最高法院检察署处务规程	291
8. 检察官指挥司法警察证暂行细则	295
9. 安徽省县法院组织暂行章程	297
10. 河南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299
11.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暂行组织条例	300
12. 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	302
13. 浙江省地方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	309
14. 法院组织法	314
15. 刑事诉讼法	318
16.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应行注意事项	340
17. 最高法院检察署考绩委员会办事细则	355
18. 调度司法警察条例	356

第三编 人民检察制度法令规范	359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368
1. 鄂豫皖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	368
2.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	369
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	370
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	374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376
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379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382
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386
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388
1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法庭条例（草案）	389
11.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一号	392
12. 中央司法部训令第二号	393
1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395
14.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397
15. 山东省各级司法机关办理诉讼补充条例	398
16. 山东省改进司法工作纲要	399
17. 山东省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400
18. 山东省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	402
19. 山东省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403
20. 山东省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	404
21.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405
22. 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	408
23. 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	410
24. 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	411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各级检察机关之职务、组织、领导关系	414

26. 东北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	416
27. 旅大检察工作条例（草案）	417
28. 关东高等法院关于领导关系、分工负责及会议制度的决定	420
29. 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	422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	425
1.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4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30
5.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	432
6.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435
7.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43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441
9.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厅（一般监督）工作试行办法（草稿）	445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试程序	448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程序方面的意见（试行草案）	466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细则（草案）	472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的任务和办法	478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试行规定（草）	480
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的试行规定（修改稿）	483
后 记	491

纪 念
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
1931—2011



第一编

清末检察制度法令规范

“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①“史者，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也。”^②即所谓“考察历史，以知进退得失”。

在中国古代，行政与司法不分，也没有专门的检察机关。尽管自秦起就出现了御史制度，但其与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大相径庭。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实行中央官制改革，从此正式揭开了引入、创建西式司法制度的序幕，开始了影响深远的清末法制变革。同年，清廷颁行《大理院审判编制法》，首次实现检审分离，正式确立了检察制度。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随后退出历史舞台，其检察制度也随之被民国检察制度取代。

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短短的数年时间内，清政府制定了不少检察相关法令，立法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从已经收集到的检察法令看，清末时期的检察立法工作，总体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从立法规模和数量上看，数量不算少，已有一定的规模。主要有：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天津府属试办审判厅章程》、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二十九日《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编制法》、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四日《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等，共30部以上，此处选择收录了其中的20余部。

二、从立法内容上看，既涉及检察厅职权性质等根本性问题，也涉及具体的检察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等微观问题，还针对宗室觉罗出台特别的皇权特色规定，内容比较全面，并有一定的系统性。例如，宣统元年〔1909年〕《行政官不得侵越司法权限文》，对界定司法与行政两权这一基本问题作了规定，而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法官分发章程》，则对法官省籍回避等具体问题作了规定。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宗室觉罗诉讼章程》则对皇权贵族刑事诉讼问题作了特别规定。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9页，转引自邱永明：《中国监察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②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1页。

三、从立法的主体和效力层级看，有中央检察立法，也有地方检察法令，而即便是中央或地方检察立法，其参与立法的主体也呈现出多样性。如《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法院编制法》、《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司法区域划分暂行章程》等，属于中央立法。《上海地方检察厅驻厅司法警察规则》、《直隶省各级检察厅办事规则》、《检察官服务规则（四川）》等，就属于地方立法。且即使在中央立法层面，有的法令是由法部一家提出，之后“奉旨依议”，有的法令则是由多家部门“会奏”之后“奉旨依议”。虽然最后都经皇帝批准，但具体的参与立法主体并不完全一致。

四、从立法技术水平看，有关可操作性的检察法令，不少是当时检察工作经验精华的汇总，条文多为简洁，但内容明确，立法技术值得充分肯定。例如，《贵州高等地方审判检察厅官员实行稽查职务规则》创设“稽查”制度，其为消防安全，其第十五条规定：“各厅设置水缸，须常注满，勿令减少。”又如《法院编制法》第一百十五条规定：“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推事及检察官：一、因褫夺公权丧失为官吏之资格者。二、曾处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监禁者。三、破产未偿债务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立法水平较高。

尽管清末检察立法中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但也应当看到，清末检察立法所确定的检察制度毕竟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检察制度，受到了封建专制的影响，其服务目的是维护以皇帝为代表的清末统治集团的利益。清末设立检察制度，赋予检察官多种职权，“其目的就是充分利用检察机关的特殊职能来实现其反动、没落、腐朽的阶级统治”。^①“以议院协赞立法，以政府辅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②只是一个虚幻的表象或缥缈的理想，真实的情况是“立法、司法、行政皆综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故一言以蔽之，宪法者，所以巩固君权，兼以保护臣民也”。^③实际上，宪政并未得以真正实现，民众也未能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清末检察制度又是清末时期我国初步引入西方司法制度的产物，该制度及相关理念等与中国传统国情的磨合时间尚短，与中国国情的融

① 苏英：《清末检察机关初探》，资料来源：政法史料检察专科 1983 年 2 月，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报纸资料”。

② 《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第 4 卷《筹备立宪》，高雄，考证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07—210 页。

③ 转引自李治亭主编：《清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04 页。